

APITA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公司及客户的权益，规范公司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销售作业流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及行业惯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APITA 购物卡”是优友(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第三条 发行机构、购买人均须遵守本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种类

第四条 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为不记名预付卡。

第五条 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仅可以在优友上海雅品嘉金虹桥店（茅台路 179 号 B1~B2）内购物使用。（租户自己收银的店铺除外）

第六条 预付卡面值为二种：100、500。卡片自激活日起三年内有效，超过有效期的卡片可以延期使用。延长期限为半年。延期时激活服务收取 20 元/次手续费。

第三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购卡及办理说明

第七条 支付方法：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 5000 以下或者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 5 万元以下，采用现金方式购买，不得使用银行卡。
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 5000 元（含）以上或者个人一次性购卡

金额 5 万元（含）以上，必须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

第八条 购买方式：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 5000 以下或者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 5 万元以下，请到店铺服务台当场购买（茅台路 179 号地下二层）。购卡后次日可以使用。

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 5000 元（含）以上或者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 5 万元（含）以上，请联系店铺财务部预约购买。电话：021-62752405（每日 10:00~18:00）

按规定要求，本公司对购卡人购买预付卡的时间、地点、卡号、金额等信息进行逐笔登记。

第九条 顾客购买预付卡时开具发票。用预付卡购物时不再开具发票。

第十条 实名登记

个人或者单位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时，购卡人及代理人需要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并留存购卡人及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临时）、护照、户口簿、港澳通行证等。

公司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购卡人需要提交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购卡人登记信息需要保存 5 年。

第四章 预付卡的使用

第十一条 预付卡限在优友上海雅品嘉金虹桥点内购物使用（租户自己收银的店铺除外）

第十二条 预付卡不可以兑换现金。

预付卡遗失、遭窃、或遭第三人占领等事情发生，不予挂失、补办。请顾客妥善保管使用。

第十三条 预付卡如果出现断裂或者磁条受损时，可以凭预付卡到服务台更换，更换手续费 20 元/次。

第十四条 预付卡请不要置于高温、潮湿的环境。请远离磁性物体。请不要将预付卡和其他银行卡、IC 卡等放在一起。请不要在卡片上粘贴贴纸。

第十五条 预付卡购物后，如果需要退货，资金退至原预付卡内（资金 7 日内到账）。退货金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十六条 本公司如果发生终止兑付未到期预付卡，会在终止兑付日前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并提供免费退卡服务。

第十七条 预付卡的查询及使用规则。顾客可以登录网站 www.apita-sh.com，查询预付卡余额和交易记录。也可以到服务台查询。

第十八条 预付卡退卡时，需要登记退卡人信息，（购卡发票需要回收）并收取 20 元手续费。

第五章 当事人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发行机构的权利

- (一) 发行机构有权要求购买人按规定提供个人、单位的身份信息及证明文件。
- (二) 对于违反本章程使用优友上海雅品嘉金虹桥店预付卡的，发行机构有权暂停该卡的使用。
- (三) 发行机构为购买人提供的各种免费增值服务，发行机构有单方终止的权利，且无须事先征得购买人同意。
- (四) 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购买人使用预付卡受阻的，发行机构可以为协助购卡人解决问题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因此可能给购卡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发行机构的义务

- (一) 发行机构应当书面或通过优友（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网站等提供预付卡使用的有关资料，包括预付卡的使用说明、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 (二) 发行机构应当按约定通过有关渠道为持卡人提供服务。
- (三) 发行机构应依法对购买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或购买人与发行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购买人的权利

- (一) 购买人享有按规定使用优友上海雅品嘉金虹桥店预付卡的权利。
- (二) 购买人有权知悉优友上海雅品嘉金虹桥店预付卡的使用范围、

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

- (三) 购买人对优友上海雅品嘉金虹桥店交易有疑问的，有权在向发行机构提出查询。

第二十二条 购买人的义务

- (一) 购买人应当向发行机构提供有效身份信息及证明文件，不得冒用他人身份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明购买优友上海雅品嘉金虹桥店预付卡。
- (二) 购买人未妥善保管预付卡，导致卡片遗失、灭失的，应当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 (三) 购买人对预付卡保管不善，导致他人冒用预付卡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自行承担。
- (四) 购买人不得在发行机构指定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使用优友上海金虹桥店预付卡。购买人未按约定进行交易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自行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惯例执行，如发行机构与购买人另有规定的，遵从双方约定。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发行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章程的修改或调整公布后即生效。无须另行通知。修改后的条款对所有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 购买人购买优友上海雅品嘉金虹桥店预付卡前应先仔细

阅读本章程，购买预付卡表示同意遵守本章程并接受本章程的约束。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预付卡服务中心地址：上海市茅台路 179 号地下
二层 APITA 金虹桥店

服务热线：62752405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电话：12312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优友（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6 日